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2 临-32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的通知已刊登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编号:2022 临-29)。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否决议案情况发生。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名称: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3、网络投票时间:本公司同时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供股东进行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9 月 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9 月 5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 68 号东晟泰丽园 1 号楼 3 层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主持人:经与会董事过半数共同推举,董事许光汀先生主持

8、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260,529,02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6.890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60,523,92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6.889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5,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1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5,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1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5,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11%。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3、北京观韬中茂(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兰天蔚、孙文锋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0,525,0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5%;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5686%;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43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陈凌旭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郭嘉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对郭嘉祥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职务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中茂(福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兰天蔚、孙文锋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3、北京观韬中茂(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2 董-11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在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 68 号东晟泰丽园 1 号楼 3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人,董事叶宏先生因出差在外委托董事许光汀先生代为表决。

4.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经与会董事过半数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陈凌旭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选举陈凌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因郭嘉祥先生工作变动,根据控股股东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提议,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郭嘉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并同意陈凌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郭嘉祥先生原担任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上述相关职务由陈凌旭先生担任。(陈凌旭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独立意见:因郭嘉祥先生工作变动,根据控股股东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提议,郭嘉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推荐陈凌旭先生为公司董事、董事长。经核查,郭嘉祥先生的离职原因与实际情况相符。通过对陈凌旭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资格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核,我们认为:陈凌旭先生具备履行董事长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该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资格,其选举、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它法律、法规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选举陈凌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2、审议《关于放弃福安市国电福成水电有限公司 30%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关于放弃福安市国电福成水电有限公司 30%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2022 临-34)。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独立意见:公司放弃本次福安市国电福成水电有限公司 30%股权优先购买权,是基于公司自身发展规划作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经营方针,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鉴于上述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放弃本次优先购买权事项。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5 日

附件:

陈凌旭,男,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1972 年 1 月出生。曾任闽发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高级经理,福建省政府采购中心综合科副科长,宁德市产权交易中心法定代表人,宁德市国资委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宁德市国资委规划发展和政策法规科科长,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宁德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现任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董事长,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董事长。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2 临-33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陈凌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郭嘉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除担任公司高级顾问以外,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陈凌旭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并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其任期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郭嘉祥先生原担任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上述相关职务由陈凌旭先生担任。截止本公告日,郭嘉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郭嘉祥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期间勤勉尽责,扎实推动公司改革发展,在深化电力主业改革、提升管理水平及加快新能源产业布局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公司对郭嘉祥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2 临-34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福安市国电福成水电有限公司 30%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福安市国电福成水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成公司")为我公司持股 70%的控股子公司,放弃该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放弃权利事项概述

福建国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国电风电公司")以福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 4781.94 万元作为基准,拟于近期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以拍卖方式对外转让其所持有的福成公司 30%股权。该 30%股权账面净资产为 1434.58 万元,挂牌底价为 2299 万元。

经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 年 9 月 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福安市国电福成水电有限公司 30%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会同意放弃本次福成公司 30%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此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福建国电风电公司作为福成公司持股 30%的股东,是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的全资企业,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注册资本 19701.8 万元,经营范围: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福建国电风电公司与我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福成公司概况

福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22 日,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水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水力发电;农业综合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由我公司于 2016 年 2 月成功收购,持股 70%且合并其财务报表,福建国电风电公司持股 30%。

福成公司所属的潭头水电站位于福建省福安市东溪河上,于 2010 年 6 月 19 日正式投产,电站安装 2 台立式轴流转桨式机组,总装机 30MW,上网电价 0.4135 元/千瓦时,多年平均年设计发电量为 9255 万千瓦时。

福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福成公司有关财务情况

福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部分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1,390,583.47	176,091,713.12	170,035,583.11	171,032,368.55
负债总额	127,750,014.77	130,100,509.25	122,216,206.38	114,136,533.08
所有者权益	53,640,568.70	45,991,203.87	47,819,376.73	56,895,815.47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总收入	31,385,551.21	15,010,283.22	25,381,734.89	20,212,370.24
营业利润	-27,246,802.20	-7,625,120.25	1,829,172.45	9,076,438.74
净利润	-27,277,312.60	-7,649,364.83	1,828,172.86	9,076,438.74

(三)福建国电风电公司公开转让福成公司 30%股权的基本情况

根据福成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股权时,必须经过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但股东向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转让全部或部分股权的情形除外",福建国电风电公司本次公开转让福成公司 30%股权事项符合福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四、放弃权利的原因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福成公司 30%股权以 2299 万元为挂牌底价,高于其现有股东权益价值,且公司目前持有福成公司 70%股权,现已实现对福成公司的实际控制及财务并表,放弃福成公司 30%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对公司财务报表合并和实际控制权没有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福安市国电福成水电有限公司 30%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目前持有福成公司 70%股权,现已实现对福成公司的实际控制及财务并表,放弃福成公司 30%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对公司财务报表合并和实际控制权没有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且本次福成公司 30%股权以 2299 万元为挂牌底价,高于其现有股东权益价值。因此,董事会同意放弃本次福成公司 30%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放弃本次福成公司 30%股权优先购买权,是基于公司自身发展规划作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经营方针,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鉴于上述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放弃本次优先购买权事项。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2-085
转债代码:127048 转债简称:中大转债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选举童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及 2022 年 8 月 5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出通知之日,童群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相关规定,童群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证书。

近日,公司收到独立董事童群先生的通知,其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线上),并取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2-086
转债代码:127048 转债简称:中大转债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中大(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持股 5%以上股东中大(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慈溪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慈溪德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大香港"、"德立投资"、"德正投资")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期间为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期间为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4,170,000 股(不超过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3%)。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中大香港及德立投资、德正投资出具的《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截至 2022 年 9 月 2 日,中大香港、德立投资、德正投资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912,090 股,减持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2.092%(减持比例按公司 2022 年 8 月 9 日总股本 139,202,185 股计算),减持数量超过减持计划一半。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中大香港	集中竞价	2022 年 9 月 1 日	30.01 元	122,500	0.088%
	大宗交易	2022 年 9 月 2 日	26.98 元	1,524,200	1.095%
德立投资	集中竞价	2022 年 9 月 1 日	31.85 元	749,249	0.538%
德正投资	集中竞价	2022 年 9 月 1 日	31.84 元	516,141	0.371%
合计	-	-	-	2,912,090	2.092%

注:上述减持比例按公司 2022 年 8 月 9 日总股本 139,202,185 股计算。以上数据如有误差,均是由四舍五入造成。

3、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中大香港	合计持有股份	34,678,800	24.91	33,032,100	23.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678,800	24.91	33,032,100	23.7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德立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3,042,000	2.19	2,292,751	1.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42,000	2.19	2,292,751	1.6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德正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2,028,000	1.46	1,511,859	1.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28,000	1.46	1,511,859	1.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	39,748,800	28.55	36,836,710	26.46

注:上述减持比例按公司 2022 年 8 月 9 日总股本 139,202,185 股计算。以上数据如有误差,均是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且不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3、截至目前,中大香港及其一致行动人德立投资、德正投资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后续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

三、备查文件

1、中大香港及德立投资、德正投资出具的《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2-087
转债代码:127048 转债简称:中大转债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因股份减持导致持股比例下降超过 1%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 5%以上股东中大(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因股份减持导致持股比例下降超过 1%。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持有公司股份 34,678,80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 24.91%)的股东中大(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香港")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 3,042,00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 2.19%)的股东慈溪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立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 2,028,00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 1.46%)的股东慈溪德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正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4,170,000 股(不超过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3%)。

截至 2022 年 9 月 2 日,中大香港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524,200 股,导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 50.23%降至 49.22%,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中大(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香港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慈溪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 4	慈溪德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9 月 2 日		
股票简称	中大力德	股票代码	00289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 股	152.42	1.01	
合计	152.42	1.0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股东投资款□ 其他□(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756.87	24.85	3,756.87	24.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56.87	24.85	3,756.87	24.8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中大(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455.63	22.86	3303.21	21.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55.63	22.86	3303.21	21.8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慈溪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229.2751	1.52	229.2751	1.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9.2751	1.52	229.2751	1.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慈溪德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51.1859	1.00	151.1859	1.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1.1859	1.00	151.1859	1.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7,592.961	50.23	7440.541	49.2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92.961	50.23	7440.541	49.2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中大香港、德立投资、德正投资计划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计划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4,170,000 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390,000 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780,000 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期间为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期间为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截至 2022 年 9 月 2 日,中大香港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524,200 股,减持比例达到 1.01%。本次减持与之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股份减持计划范围内。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1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918,000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13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6 号),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90 万股,并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9,221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12,311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9,221 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191.8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1%,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涉及股东共计 7 名,分别为杨勇、谢涛、张伟、喻建中、江洪波、李禄静和杨永红。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 123,11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4 股。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总股本由 123,110,000 股变化为 172,354,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由 92,210,000 股同比例变化为 129,094,000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就其股份锁定情况作出了以下承诺: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杨勇、谢涛、张伟、喻建中、江洪波、李禄静和杨永红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本人将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4、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5、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四方新材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及相关股东作出的承诺,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对四方新材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918,000 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13 日;

(三)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杨勇	462,000	0.27	462,000	0
2	谢涛	420,000	0.24	420,000	0
3	张伟	280,000	0.16	280,000	0
4	江洪波	280,000	0.16	280,000	0
5	喻建中	280,000	0.16	280,000	0
6	李禄静	140,000	0.08	140,000	0
7	杨永红	56,000	0.03	56,000	0
合计		1,918,000	1.11	1,918,000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15,598,000	-1,918,000	113,68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15,598,000	-1,918,000	113,68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56,756,000	1,918,000	58,674,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6,756,000	1,918,000	58,674,000
股份总额		172,354,000	0	172,354,000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0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说明会召开情况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13:00-14:0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了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事项进行交流与沟通。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德志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海明先生、财务总监龚倩莹女士和独立董事王庆生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征集问题的回复情况

在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前,公司向投资者征集 2022 年半年报相关问题,截至问题征集结束,公司未收到相关问题。

三、说明会现场提出的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具体情况如下:

(一)领导,您好!我是大决策杨翠连。请问董秘,房地产市场今年低迷对公司业绩有何影响,现在看到回暖迹象了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房地产市场的低迷会影响房地产新开工情况,进而影响商品混凝土市场需求,对公司业绩将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房地产行业的发展情况,并持续开拓国家和地方重点发展的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加强与央企、国企的合作力度,以减少房地产低迷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同时,也可以在上证 e 互动平